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沂瑾
電話：08-7320415#6542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234@oa2.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給字第1130546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4897595_11305462900_1_4897595_11305462900_1.pdf、
4897595_11305462900_1_4897595_11305462900_2.pdf)

主旨：修正「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相關防疫工作人員投保額外保險處理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相關防疫工作人員投保額外保險處理小組設置要點」第3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民政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相關防疫工作人員投保額外保險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屏府人給字第 109124572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屏府人給字第 11305462900 號函修定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相關防疫人員投保額外保險，與規劃洽商有關保險產品及審認相關防疫人員投保資格，設置投保額外保險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從事相關防疫工作是否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審認。

（二）執行防疫工作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之諮詢、規劃及推動。

（三）其他防疫工作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之研議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參議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本府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衛生局、財稅局、主計處、人事處、教育處及行政暨研考處科長以上代表各一人。

（二）消費者保護官。

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委員任期為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本府得視需要改派（兼）之。

四、本小組視防疫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人事處代表兼任，奉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幹事一人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五、本小組會議之審議及決議，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並參與表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職務相當之代表出席。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有關機關（構）或團體派員列席。

六、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編列預算支應。

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相關防疫工作人員投保額外保險處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參議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本府下列人員派（兼）之：</p> <p>(一)衛生局、財稅局、主計處、人事處、教育處及行政暨研考處科長以上代表各一人。</p> <p>(二)消費者保護官。 <u>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u> <u>第一項委員任期為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期間，本府得視需要改派（兼）之。</u></p>	<p>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參議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本府下列人員派（兼）之：</p> <p>(一)衛生局、財稅局、主計處、人事處、教育處及行政處科長以上代表各一人。</p> <p>(二)消費者保護官。 前項委員任期為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期間，本府得視需要改派（兼）之。</p>	<p>一、明訂本小組之組成與成員。</p> <p>二、配合組織修編，整併原行政處及研考處為行政暨研考處。</p> <p>三、第二項增訂委員組成性別比例。</p> <p>四、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p>